

关于评选黄冈师范学院第五届“十大励志标兵”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挖掘、宣传我校大学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营造奋发向上的校园励志文化氛围，在青年学生中树立一批勤奋学习、不畏困难、勇于进取的先进典型。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第五届“十大励志标兵”评选活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身边榜样 共享前行力量

二、评选对象

本次活动评选对象为入校以来接受过国家和学校资助的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三、评选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甘于奉献，积极参与各种公益活动。
- 3、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顽强的毅力，勇于克服在学习、生活或其他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在科研创新、励志成才、自主创业、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个人成绩。

四、评选流程

1、学院推荐

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在本学院范围内开展初审，原则上学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下的推荐上报 1 人，学生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推荐上报 2 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的学生相关资料上报到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材料初审

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符合推荐条件。

3、校园投票

学校将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事迹材料通过“黄师学工”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由全校师生进行投票评选。

4、专家评审

学工部组织专家评审，审阅上报学生相关的事迹材料后，结合微信投票结果的加权计算，最终确定“十大励志标兵”的人员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学金，并在相关典礼仪式上进行公开表彰，通过宣传栏、网络等多种途径宣传他们的典型事迹。

五、有关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各学院通过召开学生动员大会等各种形式，多层次、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广泛发动，深入动员，高标准选树身边的励志榜样。

2、各学院要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广泛搜集和挖掘助学成长成才的学生典型，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宣传本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的典型案例，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成长成才。

3、各学院推荐的学生要事迹突出，无事迹突出者可空缺名额。

4、请各学院于5月1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黄冈师范学院2018年度励志标兵评选申报表》（附件1）（电子档、纸质档各1份）；

（2）学生个人典型事迹材料（1份，电子版，文字材料要求真实准确，3000字以内）；

（3）《黄冈师范学院2018年度励志标兵名单登记表》（附件2）（电子档、纸质档各1份）。

学生工作部（处）

2019年4月19日

附件 1:

黄冈师范学院第五届励志标兵评选申报表

评选年度：2018 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学生生源地		
学院		入学时间		专业班级		
学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平均成绩		获得的荣誉(只填主要项)		担任何种职务		
家庭成员情况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职业及联系方式			
受资助情况 (何年何月受过何种国家资助)						

